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官罚告〔2025〕718号

云南青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证核实，你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已成立。你公司2021-2025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0年8月1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1月24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仍旧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马博、阚寅秋 联系电话：67183317

联系地址：官渡区民航路关霞巷2号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6日